

证券代码：838458

证券简称：宁波协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炜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隆向宁波慈溪农商银行申请借款，银行授信额度为 3,130 万元，其中子公司的三幢厂房提供最高额 2,130 万元抵押担保；应永军共同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隆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申请借款，银行授信额度为 2,100 万元，其中应园、冯炜炜、应永军和阮国芬提供最高额 2,16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最高额 2,409 万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宁波万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56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冯炜炜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